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劉名哲  
電 話：02-7736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62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(0216286A00\_ATTCH1.pdf、021628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條文，並自107年12月7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